



在职教师

法学理论教研室

法律史教研室

逻辑教研室

宪法教研室

行政法教研室

当前位置： 首页» 师资队伍» 在职教师» 法学理论教研室

朱学平 副教授

发布：2014-11-03 07:06:00 浏览：2415



朱学平 副教授

哲学博士，副教授，硕士生导师。

教育背景

1999—2004，武汉大学哲学系，获哲学博士学位；
1996—1999，南京大学法学院，获哲学硕士学位；
1989—1993，华中师范大学地理系，获理学学士学位。

研究领域

法理学，西方政治哲学、法哲学；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、法哲学；
主要讲授法理学、西方法哲学

社会兼职

荣誉奖励

代表性成果

论文类：

1. “黑格尔法哲学思想探源”，《现代法学》2005年第2期；
2. “异化的扬弃：从政治批判到社会批判——马克思《黑格尔法哲学批判》解读”，《华东师范大学学报》2007年第3期；
3. “正义的意见之路——柏拉图《国家篇》解读之一”，载赵明主编：《法意》第3辑，商务印书馆2009年；
4. “从哲学政治到实践政治——马克思主义的实践概念与当代中国法治建设”，《华东师范大学学报》2009年第6期；
5. “到底是‘市民社会决定国家’，还是‘国家决定市民社会’？”，《法论》2011年，第25卷；
6. “正义的意见之路——柏拉图《国家篇》解读之二”，载赵明主编：《法意》第4辑，商务印书馆2012年；
7. “盖尤斯《法学阶梯》中的自然法”，《民法哲学研究》（The Philosophic Studies of Civil Law），第二辑，法律出版社，2010年；
8. “马克思《博士论文》的政治意蕴探析”，《求是学刊》，2014年第3期；
9. “从共和主义到社会主义”，《现代哲学》，2014年5月号；
10. “改造性批判与历史发生学批判——关于马克思《黑格尔法哲学批判》之“批判”概念辩证”，《南京大学学报》（哲学·人文科学·社会科学），2014年第4期。

著作（含译著）：

- 1.朱学平：《古典与现代的冲突与融合——青年黑格尔思想的形成与演进》，湖南教育出版社2010年版；
- 2.朱学平等译：《办公室有哲学》，重庆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。
- 3.（英）拉兹著，朱学平译：《实践理性与规范》，中国法制出版社2011年版。

代表性项目

2011年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（11BKS003）“马克思早期政治哲学思想研究”（结项）

联系方式

通讯地址：重庆市渝北区西南政法大学行政法学院；
邮编：401120；
电子邮箱：1174713362@qq.com



版权所有: 西南政法大学行政法学院

[—友情链接—](#)